

法官：非進行真正傳媒工作 串謀發布煽動刊物 《立場》鍾沛權囚21月



▲特區政府發言人強調，香港市民，包括新聞工作者依法享有和行使新聞和言論自由，毋須擔心會誤墮法網。

《立場新聞》母公司、前總編輯鍾沛權及前署任總編輯林紹桐，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成，區域法院昨判處鍾沛權入獄21個月；林紹桐獲刑後，法庭基於其身體狀況不佳及扣減拘留日期，獲得法庭即時釋放，《立場》母公司Best Pencil (Hong Kong) Limited則判罰5000元。

法官指出，本案被告罪行嚴重，鍾和林絕對不是單純的新聞工作者，非進行真正的傳媒工作，而是參與所謂的抗爭，站在抗爭者一方與政府抗衡，煽動行為帶來的傷害難以量化。

特區政府回應案件表示，區域法院就「串謀發布煽動刊物」案的判刑彰顯公義。香港市民包括新聞工作者，一如既往可以自由作出基於事實的評論或批評，以及依法享有和行使新聞和言論自由，無須擔心會誤墮法網。本港新聞界、法律界等都指出，量刑體現司法公義，充分彰顯香港高度的法治精神，充分保障香港的新聞自由。

大公報記者 盛德文、李清(文) 盛德文、譚潤銳(視頻)

本案三名被告為《立場》母公司Best Pencil (Hong Kong) Limited、鍾沛權(55歲)及林紹桐(36歲)，同被控於2020年7月7日至2021年12月29日串謀發布或複製煽動刊物。三名被告於2022年10月起受審，2024年8月29日在區域法院裁定罪成，押後至昨日判刑。

《立場》抹黑香港及中央

區域法院法官郭偉健昨日在判刑時，引用多篇《立場新聞》在鍾沛權任職總編輯時發布的煽動文章為例，指出《立場新聞》曾於2020年民主派初選第一日發布「何桂藍專訪」，認為《立場》的目的是為何桂藍助選。另一篇聲稱中大示威者的專訪，塑造警方打壓學生的形象，做法會引起公眾對特區政府及警方的仇恨；而《立場》在接到警方就文章的投訴後，依然決定繼續發布該篇報道，顯然是視警方的投訴為無物。

郭官指出，眾被告不是因履行新聞工作者的責任而定罪，而是因具有煽動意圖發布涉案文章，罔顧煽動後果而定罪，眾被告發布11篇煽動文章必然知悉其內容，仍提供平台發布，又認為鍾沛權供稱《立場》沒有政治立場屬謊言，《立場》政治主張為本土主義，支持香港本土自主，在修例風波期間成為抹黑香港及中央的工具，不接納辯方求情指因被告從事新聞工作被定罪而減刑。

郭官指出，本案被告罪行嚴重，持續犯案一年多，當時是香港最混亂的時

間，正值民眾最不信任政府的時間，對中央和特區政府的傷害十分嚴重及難以量化，故以監禁23個月作為鍾沛權的量刑起點。雖然辯方求情指，因今年3月《監獄規則》的修訂，鍾不會因獄中行為良好而獲得三分一減刑。郭官認為《監獄規則》修訂不代表鍾不能獲得減刑，只要懲教署長信納鍾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便可得到減刑，最後判處鍾入獄21個月。

林紹桐扣減拘留期獲釋

對於林紹桐判刑，郭官以14個月為量刑起點，獲減刑3個月，但基於他的健康狀況，考慮其患有罕見疾病，病情複雜，只有30%的腎功能，處於較關鍵時刻，須經常接受診斷和治療，而入獄不利他的治療；加上被捕後，他已拘留313日，裁定林紹桐可以獲得能即時釋放的刑期，當庭釋放林紹桐。

《立場》母公司判處第2級罰款5000元，為控罪的最高罰款額，控方亦申請充公令，將於明年3月17日處理。林紹桐昨晚判後一言不發離開法庭，鍾沛權則由囚車連夜押離。

本案原定昨日下午2時半判刑，惟延遲逾2小時才開庭，至晚上7時許宣判。大公報記者所見，二人坐在犯人欄內，鍾沛權臉色沮喪，林紹桐面戴口罩，不時低頭，表現忐忑。林聽到獲減刑當庭釋放後，於晚上7時半一言不發離開法院大樓。鍾沛權則由囚車連夜押送離開。

相關新聞刊 A8



罪成 鍾沛權 監禁21個月

罪成 林紹桐 監禁11個月，因身體不佳即時獲釋

Best Pencil(Hong Kong)Limited 罰款5000元

罪成

法官判刑要點

第一被告：Best Pencil (Hong Kong) Limited (「立場新聞」母公司)

罪名：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

判刑理由：法官不接納被告履行新聞工作者責任而發布相關文章，又指《立場》為涉「35+顛覆政權案」初選候選人助選，例如支持並散播何桂藍的本土主義言論

判刑：第二級罰款5000元，為上述控罪第一次定罪的最高罰款額

第二被告：鍾沛權

罪名：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

判刑理由：被告並非執行真正傳媒工作，而是參與當時所謂的抗爭，與特區政府抗衡，考慮到鍾沛權持續犯罪一年多，以監禁23個月作為量刑起點

判刑：監禁21個月

第三被告：林紹桐

罪名：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

判刑理由：法官以14個月為量刑起點，原本獲減刑三個月，但因應林紹桐的健康狀況而酌情減刑

判刑：扣除保釋前被還押313日，林紹桐當庭釋放



◀鍾沛權被判刑後，由囚車押送離開法院。



掃一掃有片睇

特區政府：市民與新聞工作者無須擔心誤墮法網

【大公報訊】《立場新聞》案昨日判刑。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回應指出，法庭早前頒布的裁決理由清楚指出《立場新聞》的主張是排除中國的本土主義，在修例風波期間更成為抹黑和中傷中央及特區政府的工具。法庭裁定涉案文章是在沒有提出任何客觀基礎下，攻擊相關法律及程序；以假消息散播仇恨及反政府情緒；攻擊警方執法並美化暴動者的行為——換言之涉案文章絕非以事實為基礎的新聞報道。將煽動仇恨的言行歪曲成「新聞工作」，是絕對的顛倒是非。

新聞從業員須負責任地行事

發言人說，法庭於頒布判刑理由時指出，在案發期間，三名被告不是進行真正的傳媒工作，而是參與當時所謂的抗爭。從《立場》的社論和《立誌》可見，他們站在抗爭者的一邊與政府抗衡。三名被告干犯的罪行相當嚴重。判刑理由亦指出，基於《立場》有着約160萬名的跟隨者，涉案的煽動文章對中央和特區政府及其居民造成的傷害必然是相當嚴重，雖然難以量化。

發言人指出，本案自作出判決後，部分人士就香港的新聞及言論自由表達憂慮，亦有外媒或其他別有用心人士及反華組織、反華政客作出不符合事實及純為政治目的之言論，惡意抹黑香港特區，政府已多次作出澄清和反駁，以正視聽。從法庭裁決理由可見，《立場新聞》完全罔顧客觀事實，違背國際人權公約所強調新聞從業員必須按「負責任新聞作業」原則真誠地行事。

繼續堅決果斷嚴正執法

發言人強調，事實上，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言論自由、和平集會、遊行和示威自由等基本權利。香港市民，包括新聞工作者，一如既往可以作出基於事實的評論或批評，及依法享有和行使新聞和言論自由，無須擔心會誤墮法網。「香港特區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在這方面，特區政府有法必依，會繼續堅決、果斷、嚴正執法，全力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發表聲明： 《立場》案判決彰顯公義 保障香港新聞自由

違法必究

香港區域法院昨日就《立場新聞》母公司Best Pencil (Hong Kong) Limited、前總編輯鍾沛權、時任署任總編輯林紹桐被控「串謀發布或複製煽動刊物」罪作出判刑。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昨日發表聲明表示，法院判決充分彰顯了香港高度的法治精神，充分體現了司法公正公義，充分保障了香港的新聞自由。新聞聯會堅決支持。香港資深傳媒人員聯誼會認同量刑體現司法公義，支持法庭的判決。

新聞聯會指出，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任何人任何組織都沒有凌駕法律的特權。任何散播虛假消息、煽動分裂與仇恨，意圖攻擊中央和特區政府，破壞香港社會安定和法治秩序的行為，必將受到法律的制裁。《立場新聞》並不是一家單純的媒體，經常騎劫新聞自由肆意抹黑政府，不停濫用失實言論誤導公眾，意圖煽動憎恨政府及司法。有關被告以身試法，證據確鑿，最終被定罪判刑，可謂罪有應得。本次判決再次向社會傳遞出清晰信息：行使權利和保障自由必須遵守法律的底線，新聞自由、言論自由並非絕對權利，必須以不侵犯國家利益、公共利益及他人權益為前提。

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注意到，相關案件審訊以來，遭到美西方無所不用其極的抹黑攻擊，聲稱「打擊新聞自由」云云，還有本地團體妄言所謂「新聞工作者面臨危

險」。必須指出，香港回歸以來「一國兩制」實踐取得舉世公認的成功，市民依法享有的言論和新聞自由得到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等法律的充分保障，新聞工作者和普通市民只要不逾越法律底線，就毋須擔心誤墮法網。本會對任何攻擊抹黑香港法庭判決、試圖影響司法公正的言行予以最強烈的譴責，並堅定支持特區政府維護香港法治和新聞自由。

資媒會：任何權利都有底線

香港資深傳媒人員聯誼會（以下簡稱「資媒會」）發表聲明指，法官早前裁定《立場新聞》涉案文章是在沒有提出任何客觀基礎下攻擊香港國安法，以假消息散播仇恨及反政府情緒；攻擊警方執法並美化暴動者的行為，意圖煽動憎恨中央或特區政府及憎恨司法。整個案件的審理公開公正，證據確鑿，使人信服。

聲明指出，香港是法治社會，尊重法

治精神是社會基本共識。任何權利行使都有範圍、有底線，行使權利者都要承擔責任。這在國際上都是有共識的，對新聞自由也是同樣處理的，但《立場新聞》長期以媒體身份和所謂「新聞自由」為擋箭牌而無視法律的底線，以致被判刑罰可謂咎由自取。

聲明強調，本案無關新聞自由，而是違法和守法的問題。事實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明確保障香港居民依法享有言論和新聞自由，尤其是香港進入由治及興新階段，新聞自由在安全、穩定、法治的環境下得到更好的保障。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包括新聞自由、言論自由一直根據基本法在憲制層面獲得保障，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緊密銜接、相輔相成，為香港築牢了維護安全穩定的防線，為促進良政善治提供堅實的制度保障。

聲明提到，有團體指法庭判決反映「香港新聞自由衰落」，會令到新聞工作者難以無後顧之憂地履行職責，此言何等可笑。新聞工作者只要堅守法律的底線，不做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以事實為據，新聞自由一點都不會受影響，新聞工作者可以每一日都很自由。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2021年12月，大批警務處國家安全人員手持法庭手令，搜查位於觀塘的網媒《立場新聞》辦公室，並搬走大批證物。

騎劫新聞自由 風格類近《蘋果》

立場偏頗

《立場》鮮明的反政府編採立場人所共知，其反中及反政府風格與《蘋果日報》同出一轍，卻厚顏無恥以「維護新聞自由及報道真相」定位自居，瞞騙公眾，實則騎劫新聞自由肆意抹黑政府，不停濫用失實言論誤導公眾。

《立場》與《蘋果日報》的報道風格同是以立場先行，偏頗失實。《立場》經常於社交媒體刊登醜化警察及政府官員的製圖，配合其抹黑警察或政府官員的相關報道，煽動讀者憎恨政府。

與《蘋果》關係千絲萬縷

據報道，《立場》前身的《主場新聞》的營運資金，大部分來自蔡東豪與黎智英的合作計劃；蔡組織寫手為《蘋果日報》財經版面「金融中心」撰稿，然後把稿費和合作費投放在《主場新聞》，金額每月數十萬元，與《主場新聞》每月營運資金相當。2014年中，蔡聲稱因收支不平衡及「恐懼」等原因，決定停辦《主場新聞》；至2014年底，蔡東豪再與鍾沛權等原《主場新聞》班底創辦《立場》。

《立場》董事兼前總編輯鍾沛權的妻子為前《蘋果日報》副

社長陳沛敏，多年來一直追隨黎智英「打拚」反中亂港媒體事業，深得黎智英信任，關係猶如契父女，更扶搖直上至《蘋果日報》的管理層崗位。鍾沛權夫婦二人分別為本港兩間主要反政府喉舌的高層，兩人牽頭各自機構互相呼應配合，從而達至線上、線下，紙媒及網媒並行，全方位夾擊中央及特區政府的協同效應。

在陳沛敏等《蘋果日報》5名高層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等罪人被捕後，《立場》隨即刊登近50篇相關報道，言謗《蘋果日報》，這明顯不是傳媒一貫的做法，完全是扮演《蘋果日報》打手的角色，為其保駕護航，不惜顛倒是非黑白，混淆大眾視聽，美化涉案人士的違法行為。

《立場》又一直對《蘋果日報》所干犯的罪行隻字不提，相反多番發帖讚揚《蘋果日報》員工「依然繼續工作」，又大字標題突出「緊守新聞自由」、「頂天立地」、「緊守崗位」等字眼，極盡其事為《蘋果日報》「洗白」。而在《蘋果日報》停刊前，《立場》的記者可進入壹傳媒大樓，採訪四名員工最後50小時的工作情況，可見兩家傳媒關係匪淺。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